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人口、就业、社会保障）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统计年报 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修订内容	6
三、报表目录	7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年度初步统计（BM08-030-101表）	11
2.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情况（BM08-030-103表）	12
3. 北京市就业分区情况（BM08-030-104表）	13
4. 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情况（BM08-030-105表）	14
5.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分区情况（BM08-030-108表）	15
6. 北京社会治安情况（BM08-031-101表）	16
7. 北京发现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BM08-031-102表）	17
8. 北京刑事案件分区情况（BM08-031-103表）	18
9. 北京户籍人口分区情况（BM08-031-104表）	19
10. 北京户籍人口百岁表（BM08-031-106表）	20
11. 北京户籍迁移变动分区情况（BM08-031-107表）	21
12. 北京会展举办单位情况（BM08-031-108表）	22
13. 户籍人口变动情况（BM08-031-109表）	23
14. 在京常住外国人管理统计（BM08-031-110表）	24
15.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BM08-031-111表）	25
16.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BM08-031-112表）	26
17. 北京地区火灾情况（BM08-032-101表）	27
18. 北京地区火灾及损失情况（BM08-032-102表）	28
19. 北京地区消防建设情况（BM08-032-103表）	29
20. 北京地区交通情况（BM08-033-101表）	30
21.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及损失分区情况（BM08-033-102表）	31
22. 北京地区交通设施情况（BM08-033-103表）	32
（二）定报	
1.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情况（BM08-030-201表）	33
2.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分区情况（BM08-030-202表）	34
3.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情况（BM08-030-203表）	35
4. 北京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分区情况（BM08-030-204表）	36
5. 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分区情况（BM08-030-205表）	37
6. 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情况（BM08-030-206表）	38

7. 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BM08-030-207表）	39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情况统计（BM08-030-208表）	40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员按人员基本属性分组（BM08-030-209表）	41
10.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员按单位基本属性分组（BM08-030-210表）	42
11.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求职人员按人员基本属性分组（BM08-030-211表）	44
12. 北京市自主创业、带动就业情况（BM08-030-212表）	46
13. 北京地区治安案件情况（BM08-031-201表）	47
14.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情况（BM08-031-202表）	48
15.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情况（BM08-031-203表）	49
16. 北京地区境外人员住宿情况（BM08-031-206表）	50
17.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BM08-031-207表）	51
18.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BM08-031-208表）	52
19. 来京流动人口统计（BM08-031-210表）	53
20. 流动人口来京原因统计（BM08-031-211表）	54
21. 来京流动人口年龄构成统计（BM08-031-212表）	55
22. 来京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统计（BM08-031-213表）	56
23. 流动人口来京时间统计（BM08-031-214表）	57
24. 来京流动人口来源地前五位省份情况统计（BM08-031-215表）	58
25. 来京流动人口就业状况统计（BM08-031-216表）	59
26. 来京流动人口就业行业统计（BM08-031-217表）	60
27. 来京流动人口职业统计（BM08-031-218表）	61
28. 北京市实有人口统计（BM08-031-221表）	62
29. 北京市非正常死亡人口情况（BM08-031-222表）	63
30. 北京地区火灾事故情况（BM08-032-201表）	64
31.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保有量情况（BM08-033-201表）	65
32.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情况（BM08-033-202表）	67
33.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分区情况（BM08-033-203表）	68
34. 北京地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情况（BM08-033-204表）	70
35. 北京地区电话用户情况（BM08-083-201表）	72
36. 北京地区食用盐销售统计（BM08-084-201表）	73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就业和社会保障	74
2. 人口	76

3. 社会治安、刑事·····	76
4. 交通管理·····	77
5. 火灾、消防·····	77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78
2. 统计上使用的全国省级区划代码·····	80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从业人员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反映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劳动保障政策，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人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交通、消防、治安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户籍人口、劳动人口、流动人口、火灾情况、刑事及治安情况、机动车拥有量和交通事故情况。

（三）数据来源

本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消防总队、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中盐北京盐业公司。各报表的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资料：（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7 83547387

电子邮箱：yuzhen@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 合并本制度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年报

1. 调整指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年度初步统计》（BM08-030-101 表）中取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农民工人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企业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企业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障情况》（BM08-030-103 表）中，“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数”调整为“人才资源公共服务机构数”，“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调整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取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女性人数”、“参加生育保险女性人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中女性人数”；《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情况》（BM08-030-105 表）中取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参加生育保险人数”；《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分区情况》（BM08-030-108）中取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北京市消防总队：《北京地区消防建设情况》（BM08-032-103 表）中“公安消防队数”调整为“消防站数”，“公安消防车辆数”调整为“消防站消防车辆数”。

2. 取消报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原《北京市社会保险分区情况》（BM08-030-106 表）。

（三）定报

调整指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情况》（BM08-030-201 表）中取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女性人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参加生育保险女性人数”；《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分区情况》（BM08-030-202 表）中取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参加生育保险人数”，增加“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情况》（BM08-030-203 表）中取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交通事故情况》(BM08-033-202 表)中取消“万车死亡人数”。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一) 年报						
BM08-030-101 表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年度初步统计	年报	北京市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1
BM08-030-103 表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情况	年报	北京市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2
BM08-030-104 表	北京市就业分区情况	年报				13
BM08-030-105 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年报	北京市参加社会保障单位及人员			14
BM08-030-108 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分区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社会保障机构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5
BM08-031-101 表	北京地区社会治安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治安、刑事案件	北京市公安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6
BM08-031-102 表	北京地区发现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治安案件			17
BM08-031-103 表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刑事案件			18
BM08-031-104 表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9
BM08-031-106 表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百岁表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019 年 1 月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0
BM08-031-107 表	北京地区户籍迁移变动分区情况	年报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1
BM08-031-108 表	北京地区会展举办单位情况	年报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北京地区展览展示举办单位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2
BM08-031-109 表	户籍人口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3
BM08-031-110 表	在京常住外国人管理统计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外籍人口（不包含外交人员）			24
BM08-031-111 表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非农业人口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5
BM08-031-112 表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农业人口			26
BM08-032-101 表	北京地区火灾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北京市消防总队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7
BM08-032-102 表	北京地区火灾及损失情况	年报				28
BM08-032-103 表	北京地区消防建设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公安消防单位			2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8-033-101 表	北京地区交通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北京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30
BM08-033-102 表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及损 失分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适用于一般 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31	
BM08-033-103 表	北京地区交通设施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交通设施		2019 年 3 月 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介质报表	32
(二) 定报						
BM08-030-201 表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情 况	月报	北京市	北京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月后 2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33
BM08-030-202 表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分 区情况	月报	北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 参加社会保障人员		34	
BM08-030-203 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 入、支出及累计结余情况	半年报	北京市全部社会保障 机构		7 月 31 日前电子邮 件报送并报送纸介 质报表	35
BM08-030-204 表	北京市参加城乡居民养 老保障分区情况	季报	北京市参加城乡居 民养老保障的人员		季后 2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1 季度免 报)	36
BM08-030-205 表	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培 训分区情况	季报	北京市参加区属企 业和培训机构职业 技能培训的人员		季后 2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37
BM08-030-206 表	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情 况	季报	北京市参加职业技 能培训的人员			38
BM08-030-207 表	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情况	季报	北京市转移就业的 农村劳动力		季后 2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39
BM08-030-208 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情 况统计	季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		季后 2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0
BM08-030-209 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需 求人员按人员基本属性分组	季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 需求人员		季后 2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1
BM08-030-210 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需 求人员按单位基本属性分组	季报				42
BM08-030-211 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求 职人员按人员基本属性分组	季报				44
BM08-030-212 表	北京市自主创业、带动就 业情况	季报	北京市登记失业人 员、农村转移劳动 力、高校毕业生、 复员、转业军人 和其他人员		季后 2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6
BM08-031-201 表	北京地区治安案件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治安 案件	北京市公安 局	月后 1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8-031-202 表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刑事案件	北京市公安局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8
BM08-031-203 表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9
BM08-031-206 表	北京地区境外人员住宿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宾馆、饭店住宿的境外人员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50
BM08-031-207 表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月报	北京地区户籍非农业人口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51
BM08-031-208 表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月报	北京地区户籍农业人口			52
BM08-031-210 表	来京流动人口统计	月报	北京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53
BM08-031-211 表	流动人口来京原因统计	月报				54
BM08-031-212 表	来京流动人口年龄构成统计	月报				55
BM08-031-213 表	来京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统计	月报	北京地区居住的 6 岁及以上非本市户籍人口		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56
BM08-031-214 表	流动人口来京时间统计	月报	北京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57
BM08-031-215 表	来京流动人口来源地前五位省份情况统计	月报				58
BM08-031-216 表	来京流动人口就业状况统计	月报				59
BM08-031-217 表	来京流动人口就业行业统计	月报	北京地区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60
BM08-031-218 表	来京流动人口职业统计	月报				61
BM08-031-221 表	北京市实有人口统计	季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及来京散居社会境外人员		季后 10 日前网上报送	62
BM08-031-222 表	北京市非正常死亡人口情况表	半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死亡并由公安机关开具死亡证明的, 以及因火灾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所有人口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网上报送	63
BM08-032-201 表	北京地区火灾事故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北京市消防总队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8-033-201 表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保有量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的民用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65
BM08-033-202 表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适用于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67
BM08-033-203 表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分区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的民用机动车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68
BM08-033-204 表	北京地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私人车辆，不含拖拉机和军车			70
BM08-083-201 表	北京地区电话用户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信机构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72
BM08-084-201 表	北京地区食用盐销售统计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食盐销售单位	中盐北京盐业公司	季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73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年度初步统计

表 号：BM08-03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1		
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0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0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	04		
参加工伤保险的本市农民工人数	万人	06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07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08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元/月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数据应与上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一致，如有调整请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及时报市统计局。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情况

表 号：B M 0 8 - 0 3 0 - 1 0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万人	01		
其中：女性	万人	0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	万人	03		
其中：女性	万人	04		
年末实有“4050”失业人数	万人	0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	家	06		
其中：人才资源公共服务机构数	家	0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	家	0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待、服务求职人次数	万人次	09		
其中：推荐成功人数	万人次	10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求职登记人员总数	万人次	11		
其中：推荐成功人数	万人次	12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登记岗位需求总量	万人	13		
人力资源市场求职登记人次数	万人次	14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	万人	15		
其中：女性	万人	16		
其中：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	人	17		
技校在校生人数	人	18		
其中：女生	人	19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20		
参加失业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22		
参加工伤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23		
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农村参保人数中女性参保人数	人	25		
劳动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件	2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	%	28		
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市就业分区情况

表 号：B M 0 8 - 0 3 0 -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代码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求职登记人员总数 (人次)		职业技能培训人 员总量(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 总人数(人次)		劳动人事争议 案件数(件)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其他	19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9

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表 号: BM08-030-1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年

项 目	代码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个数(个)	人数(人)
甲	乙	1	2
合计	0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国有	02		
集体	03		
其他	04		
按隶属关系分	—		
中央单位	05		
地方单位	06		

续表

参加失业保险		参加工伤保险	
单位个数(个)	人数(人)	单位个数(个)	人数(人)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参加社会保障单位及人员。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 01=05+06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0-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基金结余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基金结余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朝阳区	04			—			—
丰台区	05			—			—
石景山区	06			—			—
海淀区	07			—			—
门头沟区	08			—			—
房山区	09			—			—
通州区	10			—			—
顺义区	11			—			—
昌平区	12			—			—
大兴区	13			—			—
怀柔区	14			—			—
平谷区	15			—			—
密云区	16			—			—
延庆区	17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			—
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19			—			—
市中心	20			—			—

续表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基金结余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基金结余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社会保障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数据仅供编制国民经济核算平衡表使用。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1

北京地区社会治安情况

表 号：BM08-031-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人民警察数	人	01		
刑事案件立案数	起	02		
刑事案件破案数	起	03		
抓获刑事作案成员	人	04		
其中：女性	人	05		
抓获刑事作案成员中青少年成员（14-25 岁）所占比重	%	06		
抓获刑事作案成员中女性所占比重	%	07		
刑事案件破案率	%	08		
八类危害严重案件立案数占全部案件比重	%	09		
八类危害严重案件破案数占全部案件比重	%	10		
治安案件查处数	起	11		
盗窃汽车案件立案数	起	12		
破获强奸案件数	起	13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起	14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起	15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起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治安、刑事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 06、07、08、09、10 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北京地区发现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

表 号: BM08-031-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发现受理	查处
甲	乙	1	2
合计	01		
扰乱公共秩序	0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03		
殴打他人	04		
盗窃公私财物	05		
诈骗公私财物	06		
哄抢公私财物	07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08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09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10		
卖淫、嫖娼	11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12		
其他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全部治安案件。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13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1-1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刑事案件 立案数 (起)	抓获刑事作案 成员中外来 人口比重 (%)	抓获刑事作案 成员中青少年 (14-25 岁) 成员数 (人)	刑事案件 破案数 (起)	刑事案件 破案率 (%)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朝阳区	04		—			—
丰台区	05		—			—
石景山区	06		—			—
海淀区	07		—			—
门头沟区	08		—			—
房山区	09		—			—
通州区	10		—			—
顺义区	11		—			—
昌平区	12		—			—
大兴区	13		—			—
怀柔区	14		—			—
平谷区	15		—			—
密云区	16		—			—
延庆区	17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			—
其他	19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刑事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9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1-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人数 （人）	户口性质（人）		性别（人）		自然增加（人）			机械增加（人）		
		合计	非农业	农业		非农业	农业	男	女	出生	死亡	增加	迁入	迁出	增加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7

列关系：（1）1=2+3 （2）4=5+6 （3）4=7+8 （4）11=9-10 （5）14=12-13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百岁表

表 号：BM08-031-10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目	代码	期末户籍人口数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0 岁	02									
1 岁	03									
2 岁	04									
⋮	⋮									
96 岁	98									
97 岁	99									
98 岁	100									
99 岁	101									
100 岁及以上	1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统计时点：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5.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02
列关系：（1）1=2+3+4+7 （2）4=5+6 （3）7=8+9

北京地区户籍迁移变动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1-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机械增加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7

列关系：7=1-4

表 号: BM08-031-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及分机号	手机
甲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北京地区展览展销举办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户籍人口变动情况

表 号：BM08-031-1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自然增加人口	01		
非农业	02		
农业	03		
出生人口	04		
非农业	05		
农业	06		
死亡人口	07		
非农业	08		
农业	09		
机械增加人口	10		
非农业	11		
农业	12		
市外迁入人口	13		
非农业	14		
农业	15		
迁往市外人口	16		
非农业	17		
农业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4-07 （2）10=13-16

在京常住外国人管理统计

表 号: BM08-031-110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在京人数
甲	乙	1
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	—
1.	02	
2.	03	
3.	04	
4.	05	
5.	06	
6.	07	
7.	08	
8.	09	
9.	10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外籍人口（不包含外交人员）。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国别（地区）按人数排名前十位提供。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表 号：BM08-031-1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合计	由城镇	由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合计	往城镇	往乡村	往港、澳、 台和国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工作调动	02								
子女顶替及招工	03								
随干、工家属	04								
随军家属	05								
投靠亲友	06								
录取学生	07								
大中专毕业分配	08								
复员转业或服现役	09								
辞职、退休、退学	10								
落实政策	11								
出国学习及返回	12								
逮捕劳教释放解教	13								
其他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非农业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4

列关系：（1）1=2+3+4 （2）5=6+7+8

表 号: BM08-031-11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年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合计	由城镇	由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合计	往城镇	往乡村	往港、澳、 台和国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子女顶替及招工	02								
随军家属	03								
投靠亲友	04								
结婚	05								
录取学生	06								
复员转业或服现役	07								
退职、退休、退学	08								
落实政策	09								
逮捕劳教释放解教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农业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1

列关系：（1）1=2+3+4 （2）5=6+7+8

北京地区火灾情况

表 号：BM08-03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 码	火灾事故起数 (起)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人)		火灾事故伤人数 (人)		火灾事故直接经济 损失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消防总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9

北京地区火灾及损失情况

表 号: BM08-032-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火灾起数（起）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特别重大火灾	02				
重大火灾	03				
较大火灾	04				
一般火灾	05				
按起火原因分	—				
电气	06				
生产作业	07				
生活用火不慎	08				
吸烟	09				
玩火	10				
自燃	11				
雷击	12				
静电	13				
放火	14				
其他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消防总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3+04+05

(2) 01=06+07+08+...+15

北京地区消防建设情况

表 号：BM08-032-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消防站数	支	01		
消防站消防车辆数	辆	02		
企业专职消防队	—	—		
队数	支	03		
人数	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公安消防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消防总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交通情况

表 号：BM08-033-1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二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速	公里/小时	01		
三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速	公里/小时	02		
二环路 17 时-19 时时均车流量	辆	03		
三环路 17 时-19 时时均车流量	辆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及损失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3-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 直接经济 损失 (万元)		万车死亡率 (人/万车)	
		总计 (起)		机动车 肇事事故		伤人 (人)		机动车肇事 事故伤人		死亡 (人)		机动车肇事 事故死亡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朝阳区	04															—	—
丰台区	05															—	—
石景山区	06															—	—
海淀区	07															—	—
门头沟区	08															—	—
房山区	09															—	—
通州区	10															—	—
顺义区	11															—	—
昌平区	12															—	—
大兴区	13															—	—
怀柔区	14															—	—
平谷区	15															—	—
密云区	16															—	—
延庆区	17															—	—
其他	18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适用于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其中“万车死亡率”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初步统计数据。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列关系：(1) 1≥3 (2) 5≥7 (3) 9≥11

北京地区交通设施情况

表 号：BM08-033-1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代码	电视监 控点位 (个)	违法监 测设备 (套)	交通流检 测断面数 (个)	户外诱导 显示屏 (个)	信号灯 (处)	交通标线 (公里)	交通标志 (面)	交通护栏 (米)	公交 专用线 (条)	公交专用 线长度 (公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朝阳区	04									—	—
丰台区	05									—	—
石景山区	06									—	—
海淀区	07									—	—
门头沟区	08									—	—
房山区	09									—	—
通州区	10									—	—
顺义区	11									—	—
昌平区	12									—	—
大兴区	13									—	—
怀柔区	14									—	—
平谷区	15									—	—
密云区	16									—	—
延庆区	17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交通设施。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7

（二）定报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情况

表 号：BM08-030-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2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04				
参加失业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07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	件	09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结案数	件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其中“城镇登记失业率”于月后 8 日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5>06

北京市就业、社会保险分区情况

表 号: BM08-030-2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目	代码	登记失业 人员总数				本期新增登记 失业人数				期末实有 登记失业人数		参加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人数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	—	—	—	—	—	—	—	—	—	—		
市中心	20	—	—	—	—	—	—	—	—	—	—		

续表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参加社会保障人员。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其中“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于月后 8 日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20

列关系: (1) 1>5 (2) 3>7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情况

表 号: BM08-030-2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代码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金 收入	基金 支出	基金 结余	基金 收入	基金 支出	累计 结余	基金 收入	基金 支出	基金 结余	基金 收入	基金 支出	基金 结余
甲	乙	1	2	3	4	5	6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			—
西城区	03			—			—			—			—
朝阳区	04			—			—			—			—
丰台区	05			—			—			—			—
石景山区	06			—			—			—			—
海淀区	07			—			—			—			—
门头沟区	08			—			—			—			—
房山区	09			—			—			—			—
通州区	10			—			—			—			—
顺义区	11			—			—			—			—
昌平区	12			—			—			—			—
大兴区	13			—			—			—			—
怀柔区	14			—			—			—			—
平谷区	15			—			—			—			—
密云区	16			—			—			—			—
延庆区	17			—			—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			—			—			—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			—			—			—			—
市中心	20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社会保障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7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21

列关系: (1) 1=4+7+10+13+16

(2) 2=5+8+11+14+17

(3) 3=6+9+12+15+18

北京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0-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目	代码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人数（人）		农村参保人数		女性人数	
		本季	上年同期	本季	上年同期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1 季度免报）。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0-2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人次）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参加区属企业和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培训人数含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人数，其中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人数只包含区本级开展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人数，不含市属企业集团内部开展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人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7

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表 号：BM08-030-2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人次）	01				
其中：女性（人次）	02				
其中：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03				
其中：本市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人数（人）	04				
其中：来京务工人员参加培训人数（人次）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培训人数含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人数。

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表 号：BM08-030-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上期结转登记人员	01		
其中：女性	02		
本期新增登记人员数	03		
其中：女性	04		
本期减少登记人员数	05		
其中：女性	06		
期末实有登记人员数	07		
其中：女性	08		
新增转移就业人数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情况统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季度

表 号：BM08-030-20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招聘单位	户	01		
需求人数	人	02		
求职人数	人次	03		
职业指导、求职咨询总人数	人次	04		
缺口数	人	05		
求人倍率	—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员按人员基本属性分组

表 号：BM08-030-2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需求人员合计	01		
按性别分	—		
男	02		
女	03		
性别不限	04		
按年龄分	—		
16-24 岁	05		
25-34 岁	06		
35-44 岁	07		
45 岁及以上	08		
无要求	09		
按文化程度分	—		
初中及以下	10		
高中	11		
其中：职高、技校、中专	12		
大学专科	13		
大学本科	14		
硕士生	15		
博士生	16		
无要求	17		
按职业资格、职称划分	—		
初级技工	18		
中级技工	19		
高级技工	20		
技师	21		
高级技师	22		
初级职称	23		
中级职称	24		
高级职称	25		
无要求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3+04

(2) 01=05+06+07+08+09

(3) 01=10+11+13+14+15+16+17

(4) 11≥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员按单位基本属性分组

表 号：BM08-030-2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需求人员合计	01		
按产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第三产业	04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5		
采矿业	06		
制造业	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8		
建筑业	09		
批发和零售业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住宿和餐饮业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金融业	14		
房地产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		
教育	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		
国际组织	24		
按单位类型分	—		
企业	25		
内资企业	26		
国有企业	27		
集体企业	28		
股份合作企业	29		
联营企业	3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有限责任公司	31		
股份有限公司	32		
私营企业	33		
其他企业	34		
港、澳、台投资企业	35		
外商投资企业	36		
个体经营	37		
事业单位	38		
机关	39		
其他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3+04$

(2) $01=05+\cdots+24$

(3) $01=25+37+38+39+40$

(4) $25=26+35+36$

(5) $26=27+28+29+\cdots+34$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求职人员按人员基本属性分组

表 号：BM08-030-2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求职人员合计	01		
按性别分	—		
男	02		
女	03		
按年龄分	—		
16-24 岁	04		
25-34 岁	05		
35-44 岁	06		
45 岁及以上	07		
按文化程度分	—		
初中及以下	08		
高中	09		
其中：职高、技校、中专	10		
大学专科	11		
大学本科	12		
硕士生	13		
博士生	14		
按职业资格、职称划分	—		
初级技工	15		
中级技工	16		
高级技工	17		
技师	18		
高级技师	19		
初级职称	20		
中级职称	21		
高级职称	22		
无等级	23		
按求职人员类别分	—		
本市在业人员	24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	25		
新成长失业青年	26		
就业转失业人员	27		
其他失业人员	28		
本市城镇其他无业人员	29		
本市离退休人员	30		
复员退伍人员（自谋职业）	31		
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	32		
本市农村劳动力	33		
外埠户籍来京人员	34		
各类应届毕业生	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求职登记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3$

(2) $01=04+05+06+07$

(3) $01=08+09+11+12+13+14$

(4) $09 \geq 10$

(5) $01=24+25+29+30+31+32+33+34+35$

(6) $25=26+27+28$

北京市自主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表 号：BM08-030-21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自主创业情况		
		上季 末数	本季增加	
			合计	其中：创业培训 学员人数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登记失业人员	02			
农村转移劳动力	03			
高校毕业生	04			
复员、转业军人	05			
其他	06			

续表

自主创业情况		带动就业情况		
本季末数		上季 末数	本季 增加	本季 末数
合计	其中：创业培训 学员人数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和其他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报表的季度，1 季度是指 1 月和 2 月，2 季度是指 3 月-5 月，3 季度是指 6 月-8 月，4 季度指 9 月-11 月。

以 2 季度为例，上季末数指 2 月末数据，本季增加指 3—5 月累计增加数据，本季末数指 5 月末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

列关系：（1）1≤4 （2）6≤8

北京地区治安案件情况

表 号：BM08-031-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人民警察数	人	01				
公安机关接报警情数	起	02				
其中：110 接警	起	03				
治安案件发现受理数	起	04				
治安案件查处数	起	05				
治安案件查处人员数	人	06				
盗窃汽车案件立案数	起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治安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1-2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刑事案件立案数（件）				刑事案件破案数（件）				刑事案件破案率（%）				抓获刑事作案成员（人）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西客站分局	08																
开发区分局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区	18																
延庆区	19																
清河分局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刑事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0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1-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人数 （人）	户口性质（人）		性别（人）		自然增加（人）			机械增加（人）		
		合计	非农业	农业		非农业	农业	男	女	出生	死亡	增加	迁入	迁出	增加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7

列关系：（1）1=2+3 （2）4=5+6 （3）4=7+8

北京地区境外人员住宿情况

表 号：BM08-031-2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接待外国人数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宾馆、饭店住宿的境外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按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表 号：BM08-031-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合计	由城镇	由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合计	往城镇	往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工作调动	02								
子女顶替及招工	03								
随干、工家属	04								
随军家属	05								
投靠亲友	06								
录取学生	07								
大中专毕业分配	08								
复员转业或服现役	09								
辞职、退休、退学	10								
落实政策	11								
出国学习及返回	12								
逮捕劳教释放解教	13								
其他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非农业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4

列关系：（1）1=2+3+4

（2）5=6+7+8

表 号: BM08-031-208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年 月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合计	由城镇	由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合计	往城镇	往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子女顶替及招工	02								
随军家属	03								
投靠亲友	04								
结婚	05								
录取学生	06								
复员转业或服现役	07								
退职、退休、退学	08								
落实政策	09								
逮捕劳教释放解教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农业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1

列关系：(1) 1=2+3+4 (2) 5=6+7+8

来京流动人口统计

表 号：BM08-031-2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流动人口						来京半年以上流动人口	
		合计	已领 居住证	按户口性质分		按性别分		男	女
				农业	非农业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西客站地区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9

列关系：（1）1=3+4 （2）1=5+6

表 号: BM08-031-21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年 月

项 目	代码	流动人口			来京半年以上流动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务工	02						
务农	03						
经商	04						
学习培训	05						
婚嫁	06						
随迁	07						
治病疗养	08						
投亲靠友	09						
工作调动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cdots+11$

列关系: (1) $1=2+3$ (2) $4=5+6$

来京流动人口年龄构成统计

表 号: BM08-031-21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目	代码	流动人口			来京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0-4 岁	02						
5-9 岁	03						
10-14 岁	04						
15-19 岁	05						
20-24 岁	06						
25-29 岁	07						
30-34 岁	08						
35-39 岁	09						
40-44 岁	10						
45-49 岁	11						
50-54 岁	12						
55-59 岁	13						
60-64 岁	14						
65 岁及以上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15

列关系: (1) 1=2+3 (2) 4=5+6

表 号: BM08-031-21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9 年 月

项目	代码	6 岁及以上					
		流动人口			来京半年以上流动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未上过学（不识字）	02						
小学	03						
初中	04						
高中	05						
大学专科	06						
大学本科	07						
研究生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居住的 6 岁及以上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cdots+08$

列关系: (1) $1=2+3$ (2) $4=5+6$

流动人口来京时间统计

表 号: BM08-031-21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不满半年	02			
半年至一年	03			
一年至三年	04			
三年至五年	05			
五年及以上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5+6

列关系: 1=2+3

来京流动人口来源地前五位省份情况统计

表 号：BM08-031-21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排 名	代码	流动人口（人）			来京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流动人口合计排名前五位省份	—						
1	02						
2	03						
3	04						
4	05						
5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1=2+3

（2）4=5+6

来京流动人口就业状况统计

表 号：BM08-031-21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流动人口			来京半年以上流动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就业	02						
学生	03						
丧失劳动能力	04						
退休	05						
从事家务	06						
正在找工作	07						
其他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8

列关系：（1）1=2+3 （2）4=5+6

来京流动人口就业行业统计

表 号：BM08-031-21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流动人口			来京半年以上流动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国际组织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1

列关系：（1）1=2+3 （2）4=5+6

来京流动人口职业统计

表 号: BM08-031-21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目	代码	流动人口			来京半年以上流动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03						
办事人员	04						
商业、服务业人员	05						
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	06						
生产运输工人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5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 \geq 02 + 03 + \dots + 07$ 列关系: (1) $1 = 2 + 3$ (2) $4 = 5 + 6$

北京市实有人口统计

表 号：BM08-031-22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季度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实有人口增速	%	01		
实有人口总量	万人	02		
户籍人口	万人	03		
流动人口	万人	04		
来京散居社会境外人员	万人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及来京散居社会境外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0 日前网上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2=03+04+05

北京市非正常死亡人口情况表

表 号：BM08-031-22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本市		外埠		外籍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死亡并由公安机关开具死亡证明的，以及因火灾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所有人口。

2. 按此表式分别提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口数据。

3.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4.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网上报送。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列关系：1=2+3+4+...+9

北京地区火灾事故情况

表 号：BM08-032-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人）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消防总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保有量情况

表 号：BM08-033-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计量单位： 辆

指标名称	代 码	总计							自年初 累计 报废	客车		货车	
			营运	非营运	校车	进口	个人	自年初 累计 注册		核定 载客 数 (人)	私人	核定 载质 量 (吨)	私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一、汽车	02												
载客汽车	03												
大型	04												
中型	05												
小型	06												
微型	07												
其中：轿车	08												
载货汽车	09												
重型	10												
中型	11												
轻型	12												
微型	13												
其中：普通载货	14												
其他汽车	15									—		—	
其中：三轮汽车	16									—		—	
低速货车	17									—		—	
二、电车	18									—		—	
无轨	19									—		—	
有轨	20									—		—	
三、摩托车	21									—		—	
普通	22									—		—	
轻便	23									—		—	
四、挂车	24									—		—	
五、新能源汽车	25												
六、其他类型车	26									—		—	

补充资料：全市机动车保有量（13）_____辆，机动车驾驶员（14）_____人，其中：汽车驾驶员（15）_____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的民用机动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8+21+24+25$ （2） $02=03+09+15$ （3） $03=04+05+06+07$ （4） $08\leq 06+07$

（5） $09=10+11+12+13$ （6） $09\geq 14$ （7） $15\geq 16+17$ （8） $18=19+20$

（9） $21=22+23$

列关系：（1） $1=2+3$ （2） $1>4$ （3） $1>5$ （4） $1>6$ （5） $9>10$ （6） $11>12$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情况

表 号：BM08-033-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交通事故起数 (起)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交通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 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其他	18												

续表

二环路 17 时-19 时 平均车速 (公里/小时)		三环路 17 时-19 时 平均车速 (公里/小时)		二环路 17 时-19 时 时均车流量 (辆)		三环路 17 时-19 时 时均车流量 (辆)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适用于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中“二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速、三环路 17 时-19 时时均车速、二环路 17 时-19 时时均车流量、三环路 17 时-19 时时均车流量及万车死亡人数”指标只报送全市合计数，分区数据免填。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分区情况

表 号：BM08-033-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 码	民用机动车				汽车								
		本季	上季	本季 净增	本季 新增	载客								
						合 计	其中： 新能源 汽车	大型	中型		小计	小型		
甲	乙	1	2	3	4	5	6	7	普通 客车	其它	10	普通 客车	越野 客车	轿车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续表一

汽车													电车		
载客				载货						低速	三轮 汽车	半挂 牵引 车		专项 作业 车	
微型				合计		其中： 新能源	重型	中型	轻型						微型
小计	普通 客车	越野 客车	轿车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续表二

摩托车									轮式 机械	挂车	
合计	普通						轻便				
	小计	正三轮摩托车		侧三轮 摩托车	二轮摩托车						
		京 A	京 B		京 A	京 B	京 A	京 B		半挂	全挂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的民用机动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数据不包括拖拉机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8+09+...+17

列关系：（1）5=7+8+9+10+14

（2）18=19+20+21+22

（3）28=29+35+36

北京地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情况

表 号：BM08-033-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项 目	代 码	私人机动车				汽车								
						载客								
		本季	上季	本季 净增	本季 新增	合 计	其中： 新能 源汽车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普通 客车	其它	小计	普通 客车	越野 客车	轿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续表一

汽车													电车
				载货					低速	三轮 汽车	半挂 牵引 车	专项 作业 车	
微型				合计	重型	中型	轻型	微型					
小计	普通 客车	越野 客车	轿车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续表二

合计	摩托车								轮式 机械	挂车	
	普通						轻便				
	小计	正三轮摩托车		侧三轮 摩托车	二轮摩托车					京 A	京 B
		京 A	京 B		京 A	京 B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私人车辆，不含拖拉机和军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17

列关系：（1）1=5+17+22+23+24+25+26+27+36+37+38

（2）5=7+8+9+10+14

（3）18=19+20+21+22

（4）28=29+35+36

北京地区电话用户情况

表 号: BM08-083-20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全市移动电话用户数	01	万户		
全市固定电话用户数	02	万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信机构。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北京地区食用盐销售统计

表 号：BM08-084-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季度

项 目	代码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含税）（元）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食盐销售单位。

2. 报送单位：中盐北京盐业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就业和社会保障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养老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1998 年 2 号令）规定执行的养老保险。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本市农民工 指用人单位按规定招用的本市非城镇户口的农村人员。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失业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1999 年 38 号令）规定执行的失业保险。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

工伤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2003 年 140 号令）规定执行的工伤保险。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进行失业登记的累计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具有本市城镇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并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指上年结转登记和当年登记失业人员中实现就业和再就业人数与上年结转登记和当年登记失业人数的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frac{\text{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text{上年结转失业人数} + \text{当年新增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的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期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text{城镇从业人数} + \text{期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指报告期末实有的登记失业人员总数（包括全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登记农村劳动力 指具有本市农业户口，男 16-59 岁，女 16-49 岁，有劳动能力已经就业或者目前无业正在寻找工作，且通过求职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的人员。

农村转移劳动力 指持有农村富余劳动力求职证，并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在辖区内从事个体经营或自主、合作创办小企业的人员。

自主创业人数 指辖区内成功实现自主创业，并享受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人数。

带动就业人数 指在创业人员开办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中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各类人员数（含创业人员）。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 指失业人员、本市农村劳动力、来京务工人员和企业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总数。

职业技能鉴定人员总数 指考生在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鉴定的人员。

技校在校生人数 指技工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数。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指参加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 指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人数。

本市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人数 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户籍为本市农业户口，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人数。

来京务工人员参加培训人数 指来京人员（包括外埠劳动力、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 指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总数。

企业违法案件数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对本地区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的案件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在核算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的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在核算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的支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各种补贴、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指按照规定从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筹集的失业保险费及其他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的总额。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指报告期内为保障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等支出的基金总额。包括失业救济金、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费、转业训练费支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

失业保险累计结余指 截止报告期末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工伤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形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工伤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工亡补助金、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工伤预防费用、职业康复费用和其他支出。

工伤保险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城乡居民养老保障人数 指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的人数合计。

求人倍率 指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数与求职人数之比。

缺口数 指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人数与求职人数之差。

职业指导、求职咨询总人数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求职人员提供职业指导和咨询服务的总人数。

2. 人 口

户籍人口 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流动人口 指在一定标准时点上，在某一地区居住或停留一天以上，非本地户籍的人口（不包括在当地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也不包括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3. 社会治安、刑事

人民警察数 仅指各级公安机关中列入行政编制序列的除工勤人员以外的人员数。不包括其部门管理的警察数（上月 20 日实有民警时点数，不含工勤人员，不含警卫局的武警编制人数）。

刑事案件立案 数指报告期内经公安机关侦查部门依法侦查或查证确认，并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公安部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和审批程序的规定，经批准立案侦查的案件数。仅包括报告期（本年度）内发现受理的、满足立案侦查条件的案件。

刑事案件破案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经侦查工作证实的，其主要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的事实。（含当年、年前及外省区案件）

刑事案件破案率 指报告期内刑事案件立案数中，破获案件数所占的百分比。

治安案件查处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发现受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案件。包括本报告期内发现受理的和报告期前发现受理的案件。

盗窃汽车案件立案数 指报告期内盗窃汽车案件立案数。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数。取自公安部

门统计年报。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破获的拐卖妇女案件数。（包括当年、年前、外省区）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破获的拐卖儿童案件数。（包括当年、年前、外省区）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破获的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包括当年、年前、外省区）

八类危害严重案件 包括放火、爆炸、劫持、杀人、伤害、强奸、绑架、抢劫。

4. 交通管理

交通事故起数 指统计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起数。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全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交通事故中直接财产损失 指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物品、道路交通设施等财产的直接损失数额。

私人机动车保有量 指我国居民、军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在本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私人机动车数量。

万车死亡率 交通死亡事故控制指标，指每万辆机动车所造成的死亡人数。

计算方法：

$$\text{万车死亡率} = \frac{\text{当月死亡人数}}{\text{截至当月的机动车保有量}}$$

二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速 二环路 17 时至 19 时平均车速。具体计算选取 17:00-19:00 东西南北八个流向二环路车流速度的算术平均值。

三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速 三环路 17 时至 19 时平均车速。具体计算选取 17:00-19:00 东西南北八个流向三环路车流速度的算术平均值。

二环路 17 时-19 时时均车流量 二环路 17 时至 19 时平均车流量。具体计算选取 17:00-19:00 东西南北八个流向二环路车流量的算术平均值。

三环路 17 时-19 时时均车流量 三环路 17 时至 19 时平均车流量。具体计算选取 17:00-19:00 东西南北八个流向三环路车流量的算术平均值。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5. 火灾、消防

火灾事故起数 指统计期内发生火灾事故的起数。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全市因火灾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指由火灾事故造成的直接财物损失折款额度。火灾直接损失是指被烧毁、烧损、烟熏和灭火中破拆、水渍以及因火灾引起的污染等造成的损失。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续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2. 统计上使用的全国省级区划代码

代码	地 区	代码	地 区
11	北 京	42	湖 北
12	天 津	43	湖 南
13	河 北	44	广 东
14	山 西	45	广 西
15	内 蒙 古	46	海 南
21	辽 宁	50	重 庆
22	吉 林	51	四 川
23	黑 龙 江	52	贵 州
31	上 海	53	云 南
32	江 苏	54	西 藏
33	浙 江	61	陕 西
34	安 徽	62	甘 肃
35	福 建	63	青 海
36	江 西	64	宁 夏
37	山 东	65	新 疆
41	河 南		

